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
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
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：



FANGDICHANQUANZHENG

房地产权属人		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			
身份证明号		其他:45535205-3			
房屋性质		——	规划用途	商业	
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	购买	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
房屋编号		登记时间		2012年11月03日	
房屋情况	房屋坐落	海珠区江南大道南宝通街129号			
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层数	10	
	建筑面积(m²)	30.01	套内建筑面积(m²)	29.93	
土地情况	地号	D0316图9幅4地号	土地性质	国有	
	共用面积(m²)	3423.51	自用面积(m²)		
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出让	土地使用年限	(详见附件取得使用年限)	

附 记

☆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40年，从1998年8月9日起。
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。

登记字号: 12登记080211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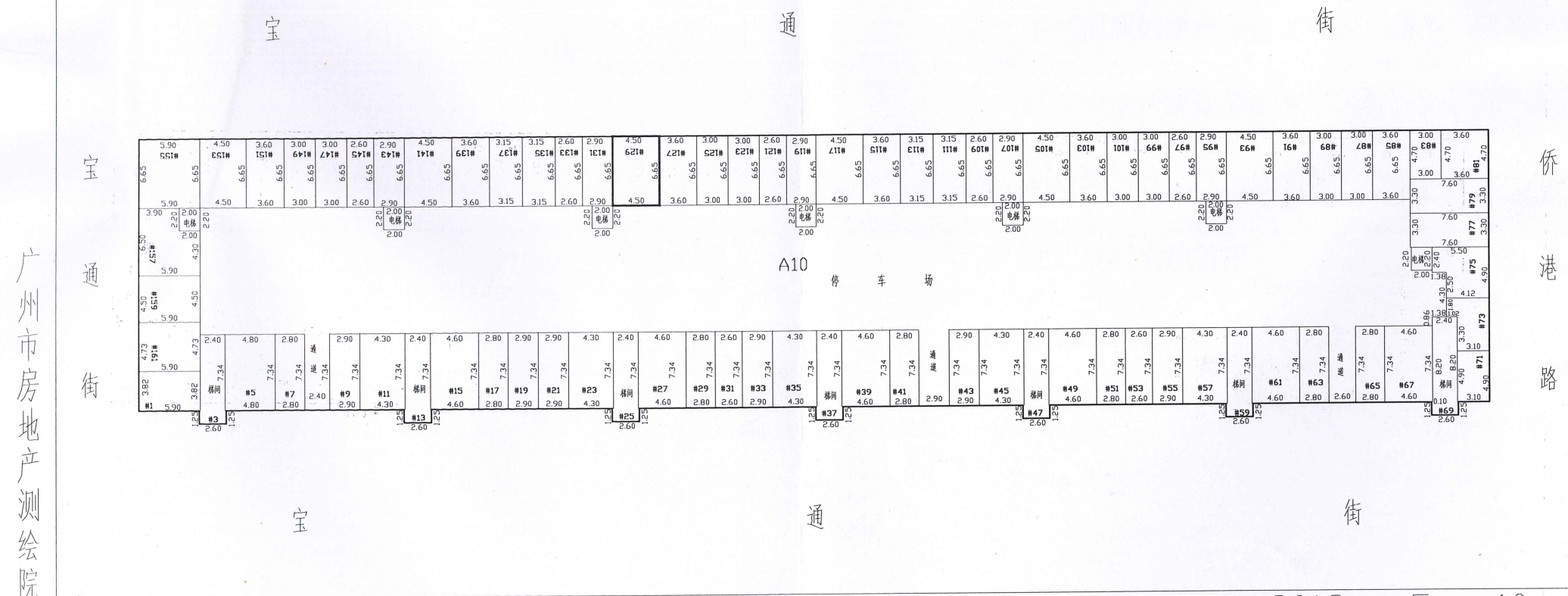
填发单位: (盖章)



房地产分户图

11010710701

座 落	江南大道南路宝通街井129				图幅地号	D0316-9-4	
共用地面积	3423.5100m ²	建筑主结构	A	套内建筑面积	29.9250m ²	其 中	
建基面积	3423.5100m ²	建筑层数	10	共有分摊面积	0.0849m ²	封闭阳台	0.0000m ²
栋总建筑面积	29555.0933m ²	所在层次	1	单元总建筑面积	30.0099m ²	不封闭阳台	0.0000m ²



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

1:550

2012 年 5 月 10 日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 01584409

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